

## 活的敬拜

罗马书 12 章 1~2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6 年 3 月 20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9 月 27 日

我们来读罗马书第 12 章第 1 和第 2 节。这是关于这两节经文的一组讲道的第二篇，题为“活祭”。今天早晨的副题是“活的敬拜”。现在请听神的话语，罗马书 12 章 1~2 节：

“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。你们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。不要效法这个世界。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，纯全可喜悦的旨意。”

经文读完了，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能深刻明白什么叫做“成为活祭”。我们祈求能正确认识你是谁，也认识我们是谁，知道我们该如何度日，如何思考，如何言语，如何行事。父啊，求你借着你的圣灵和你的话语，激励我们奔向这一目标。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上一次我们谈到属灵与道德上的脆弱，以及这如何令人不安。一个人究竟在什么程度上自觉地拥抱黑暗，这很难界定。人似乎不是某天早晨突然醒来，就决定要走上败坏的道路。我所遇到的人，有些已

经陷入极度黑暗的境地，例如坐牢的人，或因所做之事而失去婚姻或事奉资格的人。他们并不是一觉醒来就打算毁掉自己的人生。通常，这是一条渐进的道路。这并不是否认罪性，而是罪性在路上起了舞，与世界交织，直到有一天，人发现自己身处一个从未想要去的地方。

而这条路往往看似迷人，甚至美丽。最近我深受触动。有一次我和九岁的儿子开车，收音机里放起了那首《Imagine》。他听后说：“这么优美的歌，怎么会讲这么可怕的东西呢？”我不知道他从哪儿得到这种认识，但这再一次提醒我们自身的脆弱。

在马尔科姆·格拉德威尔的书里，也有类似的观察。他并非基督徒，但他的畅销书提出了一些耐人寻味的社会学洞见。在《引爆点》里，他描述潮流是如何开始的。他谈到时尚、娱乐的潮流，但也谈到一个惊人的现象：20世纪60年代初，在密克罗尼西亚群岛，自我毁灭的行为几乎闻所未闻。然而到了80年代末，这里的人均比例竟超过世界上任何地方。

社会学家们研究这个现象，试图解释“不堪设想的事，怎么会被设想出来”。他们发现，转折点是1966年，一位广为人知的年轻人做了这样的事。从那之后，报纸的报道引发了文化中此类行为的激增。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的大卫·菲利普斯得出结论：某位名人的选择，会给那些脆弱、易受暗示的人一种“许可”，让他们效仿这种偏离正道的行为。格拉德威尔因此总结：名人的此类举动，往往将成为引爆点，引发文化性的流行病。

这一发现让我想到保罗在以弗所书5章11~12节的劝勉：“那暗

昧无益的事，不要与人同行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。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。”报道若变成渲染甚至利用，便让一条危险的选项摆在年轻人面前，最终带来灾难。

然而，菲利普斯和格拉德威尔都没有深究为何这些行为是偏离正道的。他们也没有想到，其实我们所有人，在某种意义上都可能落在脆弱之列。很多人总以为：“我绝不会那样。我不会做出那样的事。”可是，创世纪里的罗得的女儿们，虽在敬虔的家庭中长大，却因在所多玛的文化中成长，仍做出了极其败坏的决定。我们读到时会问：“她们在想什么？”但答案在于：她们生活在所多玛。

我自己也常自以为不会被影响。可是在纽约过马路时，我和妻子站在红灯前，看见所有人都直接闯红灯。我心想：“我绝不会效法这些违法者。”于是拉着妻子的手，固执地等绿灯。但这坚持只维持了11分钟，我就跟着人群走了。

想一想，这种现象如何影响我们对婚姻的看法，对性别的看法，对政府和税收的看法。想想它如何影响我们对生命价值的看法，百年前不可思议的事，如今竟成了常态。想想它如何影响我们对神、对天堂与地狱的认识。

所以，保罗说的“心意更新而变化”，这是一个巨大的工程，不是小事。上周我们谈到更新的必要性，也强调更新不是为了赚取神的爱，而是因着已经领受的爱。这个次序至关重要。我们更新心意，并不是为了博取神的喜悦，而是因着基督的宝血、因着恩典，我们已经蒙悦纳，因此才活出理所当然的回应。

有一个故事：南北战争结束后，一个女奴被释放。她的主人是个仁慈善良的人。她获得自由后，有许多选择，可以离开南方，可以去别处工作，也可以独立生活。但当别人问她想做什么时，她指着原来的主人说，她愿意跟随他，不再是奴隶，而是自由人。

在约翰福音 15 章 15 节，耶稣也对门徒说：“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。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。我乃称你们为朋友。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。已经都告诉你们了。”更早，在约翰福音 6 章 68 节，许多门徒离开耶稣时，耶稣问十二门徒：“你们也要去吗？”西门彼得回答说：“主啊，你有永生之道，我们还归从谁呢？”就像那女奴一样，因着基督的爱与信实，跟随别的主宰，在彼得看来是荒谬的。他说：“我有自由，但我要选择跟随你。”

保罗在罗马书 12 章 1 节开头写道：“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。”注意他所用的字眼：“我劝你们。”这显示保罗并不依靠华丽的辞藻或口才来打动人心，而是倚靠信息本身的力量。他深知福音本身就带着劝化的能力。

他在第十二章开头，并没有用更有力、甚至完全合适的命令语气。他没有说：“我命令你们。”虽然他大可以这样说，在别处也确实用过这样的语气。但在这里，他用了更温和的表达：“我劝你们。”这个词的意思是“呼召到身边来”，带着恳切的意味。就好像他在呼应第二章里所写的：真正引导人悔改的，是神的恩慈。是神的慈爱与良善，使人心生悔改。

当然，不是说圣经里没有强烈的语言。保罗曾用过，耶稣也用过。

但弟兄姊妹们，我们当时常记得，我们原本配受审判，如今却得了怜悯。怜悯要常在我们的心里，铭刻在我们的意念中。这应当调和我们的心，也调和我们的口，使世人明白，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怜悯与赦免的国度。

想想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5 章里的呼吁：“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。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。”他甚至用上了“求”这个词，带着迫切与恳求的心。他不是居高临下地命令，而是谦卑地哀求。

我记得多年前的一次长老会，我们在劝勉一位偏离正道的人。我们竭尽所能地诉诸他的良心、信仰、理智与圣经的教导，尽力提出最强有力的论证。但他却不愿意听，执意要行自己所要行的事，明明违背神的命令。我心里暗暗叹息：“还能说什么呢？”按理说，如果论点更有力，对方就该悔改。但事实并非如此。就在那时，我们的一位长老肯纳德弟兄，真诚而迫切地对那人说：“求你不要这样做。”那一刻让我终生难忘。那就是我们的心肠，我们不是要赢得争论，而是要赢得灵魂。我们要恳求：“我求你，不要这样行！”

我们已经提过，十二章到十六章的教导，必须建立在一到十一章的真理之上。这就是为什么开头有一个“所以”。保罗写信的对象是“弟兄们”，是已经在神怜悯中的人。信息是给那些享受神怜悯的信徒的。

“怜悯”在圣经中是一个极大的词。它意味着慈爱、怜恤、宽容、赦免，向那些本该受惩罚的人所施予的善意。恳求怜悯，正是承认我

们理当受刑罚，却渴望得赦免。我们不是呼喊要“公平”，不是要求神“公正待我”，而是哀求神“怜悯我”。若神只按公平对待我们，我们都要灭亡；唯有怜悯，才是我们得救的盼望。

神的怜悯是祂与百姓立约的根基。出埃及记 34 章 6~7 节说：“耶和华，耶和华，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，不轻易发怒，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。为千万人存留慈爱，赦免罪孽，过犯，和罪恶。”如果我们不是祂怜悯的对象，那么罗马书 12~16 章里的教导，对我们而言不过是“好建议”，却无济于事。但若我们是祂怜悯的对象，就当在与人交往时效法祂的怜悯。

耶利米哀歌 3 章 22~23 节说：“我们不至消灭，是出于耶和华诸般的慈爱。是因他的怜悯不至断绝。每早晨，这都是新的。你的诚实极其广大。”人说，祂的怜悯每天更新，因为我们的罪孽每夜更新。圣经常用复数“怜悯”，表示我们持续不断地需要怜悯，也必须时时意识到这一点，并且把同样的心志带到人与人之间。

接着，保罗的劝勉进入一个听来奇特的方向。或许我们太熟悉了，听起来不觉得奇怪，但其实它是令人惊讶的：我们被呼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“活祭”。

这里的“身体”指的是整个人。我们知道这是指全人，因为接下来的经文正谈到行为，骄傲、虚伪等等。他呼召我们成为活祭。保罗使用了祭祀的语言：献祭、祭坛、献上。这一切都强调一个主题：顺服。

以弗所书 5 章也有类似的教导：“所以你们该效法神，好像蒙慈

爱的儿女一样。也要凭爱心行事，正如基督爱我们，为我们舍了自己，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。”神怎样待我们，我们也当怎样效法祂，在彼此相交中显出这种牺牲的爱。这正是罗马书 12 章的图景。

“活祭”意味着什么？就是在日常生活中，以爱神、爱人的顺服态度来生活。就像自己被放在祭坛上，别人因我们的牺牲而得益。祭坛是什么地方？不是摆设，而是宰杀祭牲的地方。但我们的牺牲不是死，而是活。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，如今活着，是要作活祭。

诗篇 51 篇 17 节说：“神所要的祭，就是忧伤的灵。神阿，忧伤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轻看。”这就是活祭的核心：内里的谦卑、顺服与痛悔，向外表现在行为上。当我们悖逆神、不去爱祂，不去爱邻舍、爱配偶、爱儿女时，我们其实是在“逃下祭坛”，说：“我不要待在这里。”因为祭坛是不舒服的地方。

以弗所书 5 章也说：“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”常有人说：“我愿意为妻子去死，哪怕挡在车前。”或许真的有那一天。但耶稣不仅为我们死，也为我们活。更艰难的，不是一次性的舍命，而是一生持续的牺牲。每天在祭坛上，作活祭，为他人而活。

耶稣在牺牲中，担当了世人的罪，承受了无限的忿怒。与此相比，我们竟常觉得，为别人多一点包容、多一点忍耐，已经难以忍受。我们要记得，牺牲的本质，就是放下自己。活祭不会站在祭坛上问：“这对我有什么好处？”若婚姻中的每个人都明白这一点，许多家庭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。

但我们往往抱着这样的心态：“我已经不断地牺牲，持续不断地付出，可是我还没看到回报。我来见牧师，是要对方学会也成为活祭。”这就是我们人性的挣扎。然而，耶稣自己说过：“人子来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。”这并不是说我们要毫无分辨、没有讨论，也不是叫我们变得软弱无力，而是讲一种态度，舍己的态度。每天早晨，我们要把自己放在祭坛上，说：“今天我愿为别人而活。”保罗在接下来的经文里，还会继续展开这个主题。

关于“圣洁”和“蒙神悦纳”这两个词，还有一些争论。保罗在这里说，要将身体献上，当作“圣洁、蒙神悦纳的祭物”。这是什么意思呢？他是不是在说，祭物本身，像旧约里的祭物一样，必须毫无瑕疵？旧约里要求献上的羊羔要没有残疾。当然，严格说来，哪一只羊是真正完全没有瑕疵的呢？那只是一个预表，指向那位真正无瑕疵的基督。那么，保罗是否在说：当我们要上祭坛时，必须先毫无瑕疵？这是一些人的解释。另一种看法则认为，他强调的是献祭的行动必须是圣洁、蒙悦纳的。那么到底是在说祭物本身的性质，还是祭物行为的性质呢？

其实，两方面的区别或许可以从解经上作出。但在神学上，我们根本不需要将二者分开。最清楚的表述就是：我们在基督里才是圣洁、蒙神悦纳的。是基督的牺牲，使我们得以在神面前圣洁、蒙悦纳。正因我们在基督里已蒙悦纳，我们的行为才能蒙悦纳。所以，这不是二选一，而是两者皆是。

加尔文在这里说得很好：有两件事必须记得。第一，我们是属于主的；第二，正因如此，我们也当成为圣洁。因为若没有先被分别为

圣，就献给神，这是对神圣洁的亵渎。换句话说，若不是先被基督成圣，没有人能上那祭坛。不能把满是瑕疵的羊放在坛上。你我若不是先被基督成圣，根本无法踏上那祭坛。接着他说，当这两件事成立之后，圣洁就必须贯穿一生。我们在基督里已经是圣洁的，但仍要继续在生活中操练圣洁。他甚至说，当我们重新陷入污秽时，我们就是在犯亵渎的罪，因为这等于亵渎了神所分别为圣的。我们若悖逆、不顺服，就亵渎了神所成圣的。

这节经文最后说：“你们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。”这里的“侍奉”值得细细推敲。圣经里关于“侍奉”有几个不同的词。在本章稍后，我们会读到“服事”的人，那里用的是词也是“执事”这个词的来源。但保罗在这里的用词，意思更接近于“敬拜、礼拜”，是会众聚集的敬拜活动。例如在罗马书 9 章 4 节，英文 ESV 版本就把这个词翻译为“敬拜”，别处也译作“服事”。重点是，保罗在这里说，这是“理所应当的侍奉”，他是借用了旧约祭祀的语言，来说明我们当怎样生活。正如我先前提过的，就好像我们整个人生都成了一场“活着的礼拜”。当然，这并不是要取代安息日，而是说：基督徒当把整个人生看作一场敬拜。我们成了行走的敬拜，我们在坛上，是活祭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在天上的神啊，我们求祢培养并滋润我们的心。因我们本性与骄傲的驱使，要这样无私地看待自己，实在极其困难。但主啊，正如祢的话语特别在以弗所书 5 章所呼召的，我们要效法祢，使我们得以脱离罪与死的那些无私的作为。求祢帮助我，也帮助在座的每一位弟兄姊妹，使我们既已认识并享受这恩典、站立在永生神面前，就不把这

恩典当作放纵的借口，不落入懒惰与麻木。

父啊，既然我们已经认清祢那极大的怜悯、极大的慈爱、极大的牺牲是为我们所成就的，就求祢使我们转向祢，使我们的生命在一切所思、所言、所行上都彰显这恩典。

愿这一切在祢眼中蒙祢喜悦，因为我们是奉基督的名而行。阿们。